

# 中



# 国



· 隋·唐·五代十国·

从上古传说  
到 1949

· 辽·宋·西夏·金·

# 通

中

邓广铭 田余庆 戴逸  
等著

# 史



# 中国通史

从上古传说到 1949

— ① —

邓广铭 田余庆 戴逸  
等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隋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统一王朝，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历文帝杨坚、炀帝杨广、恭帝杨侑，凡三帝，共三十八年。文帝年号二：开皇（581～600）、仁寿（601～604）；炀帝年号一：大业（605～618）；恭帝年号一：义宁（617～618）。大业五年（609）时的隋朝疆域，东、南皆至海，西至且末（今新疆且末南），北至五原（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境内）。以西京长安、东京洛阳为中心，下辖郡（州）一百九十，县一千二百五十五。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人口四千六百零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六。

# 目录

## 隋

- 隋朝的建立和强盛 / 002
- 隋朝的覆亡 / 022
- 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 / 031

## 唐

- 唐朝的建立和前期的统治 / 038
- 唐朝前期的社会经济和课役制度 / 051
- 唐朝开元、天宝时期的变革和改革 / 064
- 唐朝后期的政治和财政改革 / 074
- 唐朝后期的社会经济 / 087
- 周边各族的社会发展及其与唐朝的关系 / 093
- 唐朝的科学技术和文化 / 106
- 唐朝的中外关系及经济、文化交流 / 127
- 唐末农民起义和唐朝的灭亡 / 134
- 唐朝的历史地位 / 143

## 五代十国

- 五代的更迭和十国的割据 / 148
- 五代十国时期的社会经济 / 156
- 政治制度的一些变化 / 162
- 后周的改革与分裂局面的结束 / 164
- 五代十国的科技文化 / 167

## 辽

- 建国前的情况 / 174
- 辽的建国和它的发展 / 176
- 西辽 / 186
- 政治制度 / 187
- 经济概况 / 194
- 宗教与文化 / 199

## 宋

- 北宋政治 / 206
- 南宋政治 / 260
- 宋朝政治制度 / 288
- 高度发展的宋代经济 / 308
- 高度繁荣的宋代文化 / 333
- 宋朝的历史地位 / 359

## 西夏

- 建国前的历史 / 364
- 元昊建国及历朝概况 / 369
- 夏国的制度 / 377
- 经济状况 / 379
- 宗教和文化 / 386

## 金

- 政治概况 / 394
- 金朝的制度 / 410
- 社会经济 / 417
- 金代的文化 / 421



# 隋

---

## | 隋朝的建立和强盛

### 隋朝的建立

隋朝皇室据说出于汉代以后的士族高门弘农华阴杨氏，但早自北魏初期就世居武川镇（今内蒙古武川西）。杨坚父忠是西魏、北周的军事贵族，西魏时为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北周时官至柱国大将军，封隋国公。杨坚袭爵，坚女为周宣帝皇后。

大成元年（579）二月，周宣帝宇文赧传位于其子衍（后改名阐），改元大象，是为周静帝，宇文赧自己以天元皇帝名义掌握政权。次年五月宇文赧死，静帝时方八岁，内史上大夫郑译、御正下大夫刘昉假传遗诏，召杨坚入宫，以左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名义掌握军政大权。

杨坚并无煊赫大功，也没有超越诸大臣的实权与重望，仅凭借军事贵族的家世与后父的地位得掌大权。但由于周宣帝诛戮大臣，当时朝中已无有力的反对派；杨坚掌握府兵集中的关中，军事上对地方居于优势。他在元老宿将李穆、韦孝宽的支持下，凭借关中军事力量，仅用不到半年的时间，就迅速平定了反抗他的

相州（今河南安阳南）总管尉迟迥、郢州（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益州（今四川成都）总管王谦。三方叛军在不同程度上都和北齐旧臣有关。特别是尉迟迥，所用多齐人，如亲信谋士崔达拏就是第一流高门博陵崔氏。他起兵时，据说“赵魏之士，从者若流”，不久就至数十万众，尉迟迥起兵实际上代表了关东士族豪强的割据愿望。司马消难自己就是北齐旧臣，王谦所用之人也有北齐后主的宠臣高阿那肱。所以，杨坚平定三方是在北方统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弱割据力量。

平定地方叛乱的同时，杨坚还屠戮了宇文氏诸王。在消灭内外政敌以后，他自左大丞相迁大丞相，并于周大定元年（581）二月代周称帝，国号隋，改元开皇，是为隋文帝。

## 统一南北

自从西晋末年以来，南北分裂将近三百年，历史发展倾向是统一，隋朝完成了这个历史任务。

隋朝初年，北方突厥的势力强盛，与隋朝相对抗。开皇二年（582），隋军挫败入掠河西以至弘化、上郡、延安（今陕西北部）的突厥军。突厥汗国的内部矛盾随之激化，三年，突厥分裂为东、西两汗国。五年，东突厥沙钵略可汗归附隋朝，经隋朝同意，率部内迁白道川（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北方获得安定。隋朝的力量于是转向江南。

八年二月，隋文帝下诏伐陈。十一月，合九十总管之兵

五十一万八千人，以晋王杨广为统帅，沿长江中、下游分兵八路，大举南进。次年正月，隋大将贺若弼自广陵渡江，韩擒虎自采石渡江，东西两路直指建康。贺若弼激战于钟山，打败了前来迎战的陈军；韩擒虎因陈将领任忠投降，得以先入宫城，俘后主陈叔宝。长江中下游的陈军随即或降或破；岭南方面，在高凉（今广东阳江）太守冯宝妻冼夫人（少数族人）的协助下也迅即安定。这场统一战争从发兵到战事结束，不过四个月。

隋朝平陈之后，得州三十，郡一百，县四百，籍上户数共五十万，人口两百万。以后，隋又迁陈朝皇室和百官家属入关中。江南士族高门从此更加衰落。

陈亡之后，江南士族高门虽大都北迁，但梁陈时正在扩大势力的地方豪强以及所谓“溪洞豪帅”却仍然保有实力。隋朝派到江南的官吏都是北方人，不尊重地方豪强的特权。豪强们认为统一损害了他们的利益。开皇十年冬，遍及陈朝旧境的反隋暴动爆发。当时谣传隋朝要把所有江南人全部迁入关中，豪强们因此得以纠集民众，大股数万人，小股数千人。隋朝派遣杨素为行军总管，领兵镇压。统一是大势所趋，分裂割据不可能真正获得江南人民的支持；豪强们各踞一方，力量也分散。隋军将其各个击破，大约次年即告平定。士族高门的北迁和这次镇压，沉重打击了江南的割据势力。

西晋末年以来，南北长期分裂的主要原因是尖锐的民族矛盾。北朝后期，鲜卑贵族的门阀化，尤其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促进了民族大融合；汉族杨氏代周以后，象征

民族矛盾的鲜卑政权亦告消亡，南北统一的条件已经成熟。当时，隋的经济、政治、军事力量都比陈强。于是，结束近三百年分裂状态的历史任务便由隋来完成了。

## 完成和巩固统一的改革

在文帝统治时期和炀帝统治的前期，隋朝先后进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完成和巩固统一、强化中央集权的改革。

### 改革行政制度

开皇元年，文帝初即位就废除了西魏、北周时期仿照“周礼”制定的中央官制，即所谓“六官制”。又综合参酌魏晋以来的变化，基本形成以尚书、内史（即中书，避杨忠讳改）、门下三省为行政中枢的制度。这一制度后来为唐代继承和发展。魏晋以来处于发展中的封建官僚机构，在隋代形成了完整严密的体系。

南北朝时期由于侨立州郡和其他原因，州郡设置多而且乱：或地不满百里设置数县，或两郡共管一县，有的郡则没有属县。州、郡、县名重复出现，混淆不清。开皇三年，文帝下诏废罢境内五百余郡，改州、郡、县三级为州、县两级。州置刺史，废除过去例加的将军号以及军府、州府两套僚佐的制度，将州府和军府合一。隋还沿用旧制，凡军事上较重要的州设置总管，兼任刺史，一个总管统辖邻近几个州的军事。隋初曾设置尚书行台节制

## 尚书省

魏晋至宋的中央最高政府机构之一。始名尚书台，后称尚书省。它是由汉代皇帝的秘书机关尚书发展起来的。秦及汉初，尚书是少府的属官，是在皇帝身边任事的小臣，因其在殿中主管收发（或启发）文书并保管图籍，故称尚书。汉武帝刘彻时，尚书地位逐渐重要。尚书在西汉已成为政府机要部门。汉光武帝时，尚书成为政府的中枢，号称中台，但仍然算是少府的下属机构。三国时，尚书台已正式脱离少府，成为全国政务的总汇。但在尚书台之外复有中书省。孙吴略仿曹魏，也是尚书、中书并置。蜀汉则沿袭东汉，尚书之权甚重。西晋沿袭曹魏，以尚书台总揽政务，而别置中书、门下二省以分其权。北魏在太和改制以后，正式建立尚书制度。东魏、北齐承袭北魏，而尚书之权较重。隋文帝杨坚于开皇元年（581）恢复了尚书省，并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最高行政机构。唐沿隋制，也是三省（尚书、门下、中书）并置，尚书省是全国行政的总汇机构。北宋初，形式上还保留尚书省的组织系统，但名存实亡。辽、金有尚书省，与宋制略同。元代以后，尚书省遂废除。

一方，后虽废罢，但并（今山西太原西南）、扬（今属江苏）、荆（今湖北江陵）、益（今四川成都）四大总管，所辖多至数十州，实即尚书行台的后身。大业元年（605），鉴于汉王杨谅以并州总管起兵，炀帝下诏废除诸州总管府，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

### 改革选举制度

汉代以来，中央的三公府（包括与三公地位相等的最高级官僚）和地方州、郡、县府的属官照例由长官自行委任，即所谓“辟举”。地方机构属官也规定必须由本地人充当。随着士族豪门势力的强大，辟举道路被他们垄断，成为门阀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后来经过长期演变，公府辟举权实际上不再存在，地方军府的幕僚已不限于本地人，地方州府的辟举权也日益削弱，但仍然是士族豪门的入仕途径。同隋代的地方制度改革相适应，开皇末年实行六品以下官吏全部由尚书省吏部铨举之制，地方各级机构的属官从此由朝廷委任，也不局限于本地人，彻底废除了传统的辟举制。

保证门阀世袭的九品中正制也在隋代废除。隋初，虽仍沿袭北朝设置州都（即州中正）、郡正、县正（避杨忠讳去“中”字），废郡后，郡正当然不存在，州都和县正实际上已不再品定人士。州郡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的废除表明门阀世袭制的衰落和中央集权制的加强。

尽管如此，由于隋朝门阀贵族，特别是关陇军事贵族是统治阶级的核心，他们的子弟仍可以门荫出身，即按照父祖官位取得

的入仕资格，升任高官，所以门阀世袭制在隋代选举中仍居优势。一般地主的入仕道路主要是通过吏职和军功。长期由士族垄断的州郡岁举（秀才和孝廉）在南北朝后期也已向一般地主开放。旧制规定州举秀才，郡察孝廉，隋代废郡，似乎已不再察孝廉。秀才除试策以外往往加试各体文章，录取非常严格，隋朝一代不过十余人。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了两种新的科目——进士与明经。明经之名早见于汉朝，但不是经常科目。进士科是炀帝所创。进士只试策，明经除试策外可能还试经。这两种新科目的产生适应了一般地主的要求，虽名额很少，录取的人在政治上并不占有重要地位，但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

### 改革府兵制

隋代沿袭西魏、北周的府兵制。府兵创立时的兵士只限于鲜卑与鲜卑化的各族人，基本上沿袭北魏以来鲜卑人当兵、汉人务农的政策。军民异籍在当时带有种族隔离的性质。北周后期，大量汉人也被募充府兵，但一旦入军就全家由民籍转入军籍。这种制度是和民族融合的历史倾向不相适应的。早在大象二年（580）杨坚为北周大丞相时，即下令西魏时受赐鲜卑姓的汉人一律恢复汉姓。西魏赐姓，带有使府兵部落化的性质，恢复汉姓也就具有破除鲜卑人当兵、汉人务农的意义。开皇十年（590）文帝下诏，府兵全家一律归入州县户籍，受田耕作，只本人作为兵士由军府统领。这一措施清除了胡汉分治的遗迹，适应了民族融合的时代要求，有利于统一。

小  
·  
说  
·  
接

## 府兵制



湖北武汉周家  
大湾出土的隋  
朝青瓷武士俑

中国古代兵制之一。府兵本泛指军府之兵。西魏权臣宇文泰于大统十六年（550）前，建立起八柱国（大将军）、十二大将军、二十四开府（又称二十四军）的府兵组织系统。北周武帝建德二、三年间（573～574）改府兵军士为“侍官”，意思是侍卫皇帝，表明府兵是皇帝的亲军，不隶柱国。隋代军府有内府、外府（也就是内军、外军）之分，以骠骑将军、车骑将军为长、贰，有时也设置与骠骑府并行的车骑府。炀帝大业三年（607）改称鹰扬府，长官为鹰扬郎将，副官为鹰扬副郎将（后改鹰击郎将）。在唐代，府兵并非唯一的兵种，但府兵在唐初具有较强的战斗力，是军队的骨干。唐代府兵制在太宗和高宗统治前期曾经有效地实行，但自高宗后期至武后时就逐渐被破坏，到玄宗天宝年间（742～756）终于被废除。府兵制前后历时约二百年。

## 制定开皇律

周大象元年杨坚掌权后不久，就对北周制定的苛重法律进行修改。开皇元年（581）和开皇三年，又制定和修改了隋律，即《开皇律》。隋律以北齐律为基础进行补充调整，形成了完整的体系。隋代法律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曾经被东亚各国的法律所取法的唐律即是《开皇律》的继承和发展。炀帝时又曾修改《开皇律》中某些苛重条文，于大业三年（607）颁行，即《大业律》。

隋初较重要的改革还有铸造新五铢钱，统一当时混乱的货币，以及统一度量衡。

隋代的这些改革适应了国家统一、民族融合、门阀制度衰落的历史发展趋向，因而具有积极意义。实行这些改革，加强了封建国家机器，维护了以关陇军事集团为核心的地主阶级专政。

## 均田制的继续和农业

开皇二年，隋朝重颁均田令。受田的主要规定是：自诸王以下至正七品的都督，受永业田自一百顷递减至四十亩；普通百姓受田遵照北齐之制，丁男一人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永业田二十亩，限额内的奴婢（继承北齐制度，亲王限额三百人，递减至八品以下及百姓，限额六十人）和普通百姓一样受田。北齐还规定丁牛受田，可能隋代已经废除。隋代所谓“奴婢”，实际上也包括北周时期确定为贱口身份的部曲和客女。

受田百姓承担国家赋役。开皇三年，隋文帝下令，将受田并承担赋役的成丁年龄从十八岁提高到二十一岁，受田并承担轻小劳役（唐代称为杂徭）的中男的年龄，大概也在同时自十一岁提高到十六岁。力役从每年一个月减至二十天，未被役的丁男纳绢代替，称为“庸”；以后，又规定年满五十岁者，纳庸后免除防戍之役。户调绢从一匹（四丈）减为二丈。为了防止官吏作弊、豪强欺隐，文帝采纳左仆射高颍建议，制定了具有赋役定额、应减应免、计算人户资产以定户等高低等各项标准的定式，称为“输籍定样”，颁布诸州。赋役轻减与“输籍定样”的颁布，招徕了部分逃亡农民，使他们重新列为编户，其中多数原是豪强荫庇的私属。隋朝建立以后，即在旧北齐境内检查户籍，取得一定成绩。大致在开皇九年，隋朝旧境之内的户口已增加到六七百万，大大扩大了赋役对象。

但均田令不仅没有改变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而且为贵族官僚提供了广占土地的法律根据。他们的永业田、奴婢部曲受田，还有特赐的土地，都是合法占有的；非法强占的田数也不少。由于土地兼并加剧和应受田的户口增加，大致早在开皇三年就提出了百姓受田不足的问题。当时苏威建议减功臣之地以给平民，这一建议遭到“大功臣”王谊的反对，没有实行。开皇十二年，京辅三河（今关中平原和河南西北部、山西西南部地区）百姓受田不足，以致“衣食不给”。文帝派遣使者到各地去“均田”，狭乡每丁只二十亩，相当于规定受田额的五分之一。受田不足的原因固然与人口增加有关，但主要是由于地主阶级特别是贵族官僚

的广占土地。长安是都城所在，官府林立；京辅三河是贵族官僚所聚。这两个地区的“功臣之地”即贵族世袭土地甚多，包括永业田、奴婢部曲受田、赐田，再加上作为官僚部分俸禄的职田和作为官府公用的公廩田，可留供百姓受田的土地就大为减少了。京辅三河是受田不足最突出的地区，当然受田不足不限于这一地区。

在地主土地上劳动的被剥削者有三类人。第一类是奴婢，从奴婢受田这一规定看，他们之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参加农业劳动的，但在当时，奴婢是一种贱口的泛称，被称为奴婢者不一定是真正的奴隶。第二类是部曲、客女，他们的身份也是贱口，但高于奴婢，大致类似农奴。应当指出，奴婢、部曲、客女的很大一部分是随从、仆役、私家武装之类，并不从事生产劳动。第三类是“佃家”、“佃客”，他们来自“浮客”，即逃亡农民。由于他们逃离本乡，成为非法的“隐丁匿口”，只有托庇豪强才能藏身，所以他们对所从属的豪强具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佃家要交纳收获物的大部分作为地租。逃亡农民组成的“佃家”是地主土地上主要的劳动者。

仁寿四年（604），炀帝即位后，免除了妇人、奴婢、部曲之课。按照“未受地者皆不课”的规定，这三类人至迟在这一年已不受田。其原因可能也是由于无地可授。大业五年又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户口检查，即所谓“貌阅”，检出的隐丁匿口以数十万计。同年，再次下诏均田。检查户口与均田相结合，目的都是为了扩大赋役对象。这表明直到大业五年，封建国家仍在力